

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系外资股东；（2）横琴百汇系员工持股平台；（3）2010年6月30日，珠海裕田分立成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光电”）和珠海裕田。

请公司：（1）说明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穿透后股东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

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3）说明：①珠海裕田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②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分立时对两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分立后裕兴光电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⑤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

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主营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及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受到行政处罚。（4）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部分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5）公司部分土地无对应房产。

请公司说明：（1）①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

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①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数量，涉及的收入规模，并测算因经销商经营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5）①公司对于环保、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②安全生产费使用和计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无对应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说明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5）②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多家子公司，其中湖北厚泽康、湖北裕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孟加拉裕田霸力、越南裕田霸力系境外子公司；湖北裕丹、佛山裕田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湖北裕丹、佛山裕田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价

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客户及经销模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5.49%、28.71%和 25.61%，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以经销收入为主，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7.90%、81.87%、72.88%；根据公开信息，客户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仅 1 万元、参保人数 5 人，客户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较少。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经销商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实控人、业务规模、是否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报告期内复购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3）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异常的客户合

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4）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经销商模式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程序等，说明核查结果，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82%、26.99%和 25.80%，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其中主要为原材料；根据公开信息，供应商赣州市金泰鑫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请公司：（1）量化分析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说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公司向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金泰鑫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公司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成本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9.71 万元、20,899.58 万元和 20,481.47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66.61 万元、1,375.85 万元和 2,337.04 万元，规模及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23 年发生较大规模转固，主要系湖北裕田的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在建工程项目建成。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内容和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金额、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情况等；（5）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

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的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和监盘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29.65 万元、13,794.72 万元和 14,90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96%、38.80%和 41.39%，规模较大。

请公司：（1）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2）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对应的客户和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估其收回可能性；（3）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4）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686.62 万元、7,057.50 万元和 5,144.82 万元，长

期借款分别为 4,458.54 万元、7,167.10 万元和 7,410.14 万元，金额较高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货币资金分别为 5,759.77 万元、7,488.09 万元和 7,382.68 万元，2022 年、2023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40.17 万元、1,939.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股利分配 2,857.08 万元。

请公司：（1）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规模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②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说明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2）说明公司进行大额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同时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请说明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股利分配的背景，说明存在较大规模负债情况下分配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贵州金碧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8 家企业未实际经营。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金碧湖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②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且部分企业未实际经营企

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补充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二次申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与暨南大学、珠海科技学院等高校开展合作研发；②公司部分专利、商标权系继受取得。请公司：①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②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

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解除。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土地违约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所持有地块 113,165.8 平方米的建设事宜，如存在动工、竣工、容积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每延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按土地出让价款总额 1‰ 计算。请公司结合补充协议书具体内容及土地建设情况，测算可能违约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5,164.45 万元、6,450.65 万元和 7,263.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4%、18.14%和 20.17%，规模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请公司：①说明存货规模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②结合存货库龄、期后

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管理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09.04 万元、3,154.17 万元和 1,73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6.44%和 6.89%，主要为职工薪酬等，截至报告期末行政管理人员为 70 人。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资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工资水平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综合收益。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其他综合收益为-170 万元。请公司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内容、产生背景和原因、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